

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确保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为我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对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五条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必须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候选项目是省自然科学奖的，其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二年以上。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授奖一次。

省科学技术奖是省人民政府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管理、指导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办法》第八条（一）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中取得特别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尤其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重大的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促进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条 《办法》第八条（二）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重大科学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促进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十一条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人。

第二节 省自然科学奖

第十二条 《办法》第九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

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是指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指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
- （三）得到国内外同行、学术界认同。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作为学术专著出版，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应用。

第十三条 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试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四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候选单位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正面引用，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建设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

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和正面引用，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建设有较大影响；

三等奖：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和正面引用，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建设有一定影响。

第三节 省技术发明奖

第十五条 《办法》第九条所称“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生物制品（品种）等物质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知识型产品；“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水平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十六条 省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部分

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十七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候选单位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属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或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二等奖：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三等奖：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第四节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四类，分别是技术开发项目类、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类、重大工程项目类和社会公益项目类。

第十九条 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制品（品种）的开发及应用推广的项目。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自有或引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重大项目，是指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项目。

第二十二条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自然资源调查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奖项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等单项科技成果的公民，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 技术开发项目类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有较大作用；

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

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有一定作用。

（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类

一等奖：转化的科学技术成果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或对本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

二等奖：转化的科学技术成果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或对本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

三等奖：转化的科学技术成果技术上有一定创新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或对本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三）重大工程项目类：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

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有较大作用；

三等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有一定作用。

（四）社会公益项目类：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已在行业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或在普及科学技术方面，在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有重大意义；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已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或在普及科学技术方面，在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内容在较大范围被认识和接受，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有较大意义；

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已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或在普及科学技术方面，在创作手法上有创新，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内容在一定范围被认识和接受，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有一定意义。

第五节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二十六条 《办法》第九条所称“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省外公民或省外组织”，是指在双边或多边国际或国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外或省外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等组织。

第二十七条 被授予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省外公民或省外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我省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二）在向我省公民或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三）在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或省外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我省的科学发展发挥重要推动作用。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厅根据初评结果所涉及的学科（专业），聘请有关专家组建当年的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 (二) 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三) 为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 研究、解决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奖励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由各学科领域的专家和综合行政部门的领导组成，其人选由省科学技术厅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专家人选中，省外专家应占一定比例。

第三十条 省科学技术厅根据推荐项目情况，组织专家成立当年的相关奖种评审委员会。

省科学技术奖奖种评审委员会包括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评审各奖种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 (二) 向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研究、解决本奖种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一条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工作分为奖种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奖励评审委员会总评两个阶段。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分为初评、奖种评审委员会复评和奖励评审委员会总评三个阶段。

初评工作由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省外具有评审资格的同行专家以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

省科学技术奖奖种评审委员会复评和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总评以

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参加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二)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第三十三条 参加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三十四条 《办法》第十一条(二)、(三)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管理机构负责。

第三十五条 《办法》第十一条(四)所称“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科学技术专家”，是指具备推荐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有正高技术职称的专家等。

第三十六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省科学技术厅统一格式制作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同一项目推荐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等级不能超过两个或指定推荐一等奖。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三十七条 凡在知识产权、候选单位、候选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候选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化妆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许可之前，不得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九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须隔一年进行，并有新的科学的研究或技术创新等内容。

第四十条 我省公民或组织在国内、国外单独或合作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省公民或组织提出和完成，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发明人（设计人）的，可以推荐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或候选单位。

第四十一条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科学技术厅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并通知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第四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厅每年应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接受社会监督。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应当在本单位以便于公众了解的形式同时进行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无争议的项目方可提交评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推荐的情形的，不提交评审，并通知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第四十三条 凡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如在初评之前要求退出，该项目如再次推荐省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进行，进入初评环节后，不得退出。

第五章 评审

第四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方式为差额评审，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项目，由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相应的奖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将入选项目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总评。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由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开展初评工作，初评结束后，将入选项目提交到相应的奖种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复评结束后，将入选项目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总评。

第四十六条 奖种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专家意见，决定是否组织候选项人（人）参加现场答辩。

第四十七条 总评分为小组评审和大会评审两个阶段。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按照学科领域，分为若干小组，对拟授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三等奖项目，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项目进行审定；对拟授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人选，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项目，由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候选项人（人）必须参加现场答辩。

第四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奖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表决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评审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省最高科学技术奖人选，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项目按参加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评审结果有效。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项目，按参加评审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评审结果有效。

之一）表决通过，评审结果有效。

第四十九条 总评阶段临时出现的有关事项，由总评会全体到会评审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超过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表决结果有效。

第五十条 省科学技术厅可根据需要，对被推荐的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和候选项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十一条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需提供本人廉洁自律情况的说明。必要时，省科学技术厅可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推荐单位（专家）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

第五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厅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评审的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省科学技术厅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当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受理项目情况和总评获奖项目情况，并接受异议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处理完毕方可进入初评；总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仍可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异议。

第五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

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说明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以受理。

第五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其他委员；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省科学技术厅，不得提交评审组织讨论和转发其他委员。

第五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厅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其中涉及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省科学技术厅、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省科学技术厅处理，有关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给予协助。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加盖公章或署名后，报送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必要时，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负责主持召开全体研究人员参加的会议，民主协商解决，由全体成员在排定的名单上签字认可。如有不同意见者，可将意见附上，一并经项目候选单位和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盖章或署名后，报送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处理。

在商定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时，若有调整或已故者，应如实排列，不得以他人代替。

第六十一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或暂不授奖。

第六十二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十三条 异议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或授奖；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或报送省人民政府授奖；一年后处理完毕的须重新推荐。

第六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厅向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相关各方。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六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厅对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获奖项目、人选、单位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在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上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无异议的项目，报送省人民政府批准授奖。

第六十六条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为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50 万元由获奖者用作自选科技研发项目、研发平台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经费。

第六十七条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全部发给获奖者个人（重大项目类发给组织），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从中提成。省自然

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金额分别为：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金额为 5 万元。

第六十八条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12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2 项，一等奖、二等奖总数不超过 40 项。

第六十九条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七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向省科学技术厅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和投诉的材料，应当及时转交省科学技术厅。

第七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评审信誉制度。省科学技术厅对参加评审活动的相关人员建立信誉档案。

第七十二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年获奖的资格；已经授奖的，由省科学技术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终身被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者，可就实际情况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记录不良信誉、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等处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

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评审专家，可就实际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对在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十六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使用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